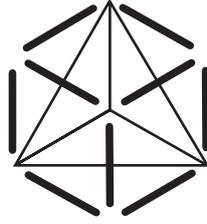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代號：0052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與 ASMI 訂立一項協議，同意向 ASMI 集團在新加坡之生產設施提供管理及製造服務，每年總代價不超過港幣三仟萬元。

ASMI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本公佈日期持有約53.87%本公司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內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在報章刊發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該協議有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每年度內，豁免本公司就該協議內之持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管理及生產協議

本公司及 ASM International N.V. (「ASM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 (「該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將向 ASMI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ASMI 集團」) 就其最近在新加坡 (註冊地址為5 Shenton Way, #19-00 UIC Building, Singapore 068808) 設立的生產設施 (「該生產設施」) 提供管理服務 (包括有關行政及財政事宜之服務及提供人事支援)，每季費用為港幣375,000元 (每年港幣1,500,000元)；
- (b) 本集團將根據該生產設施之要求製造裝配晶片設備之五金配件 (「該產品」)，代價為(i) 所有用於生產該產品的材料 (包括廢料) 的成本；及(ii) 製造該產品所用的機器、設備及勞工經費成本的總和的115%。在每個十二個月期間，該產品代價的總和須少於港幣28,500,000元；及
- (c) 該協議為期一年，由該協議日期開始。期後該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前的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ASMI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本公佈日期持有約53.87%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均有提供管理服務予本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有關服務與該協議內之交易相似。管理服務費用的數額乃根據當中涉及之人事資源的估計金額而決定。

本集團製造用於半導體工業裝嵌集成電路機器的五金配件，有關製造為其日常及一般商業業務。根據該協議將替 ASMI 集團製造的五金配件之代價，與由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之交易條件（經扣除有關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部份）比較，乃為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集成電路所用之裝嵌器材、工具及物料。

ASMI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半導體晶片或集成電路的儀器及系統。ASMI 集團最近在新加坡設立該生產設施。

因本集團擁有在新加坡設立生產設施的經驗及製造該產品的能力，ASMI 要求本集團為該生產設施提供管理及製造服務。為可儘量運用本集團的管理及生產能力，本公司同意與 ASMI 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的條款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均為公平合理，以及認為進行該協議內有關製造五金配件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

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協議內的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管理服務費及該產品代價之總和每年少於港幣三仟萬元（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在報章刊發公佈披露該協議。

持續交易之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該協議內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每年在報章刊發公佈以作出披露。因遵守該項規定會對本公司構成繁重之負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在該協議有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每年度內，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中有關披露之規定，附帶之條件如下：

- (a) (i) 該協議內有關製造五金配件的交易須(aa)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如在沒有足夠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照不較給予獨立第三者之交易條件為遜色之條款訂立；(bb)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及(cc)按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及

- (ii) 該協議內有關提供管理服務的交易須(aa)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所引用之詞彙意指由近似之機構將會訂立，而性質亦近似之同類交易)；或(bb)在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之情況下，則按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每年度內，(i) ASMI 支付的管理服務費每年總額不得超逾港幣1,500,000元；及(ii)該產品的代價每年總額不得超逾港幣28,500,000元或同等款額之其他貨幣(「最高限額」)；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檢討該等交易，以及在本公司之下一份及其後之每年年報內確認，證明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a)及(b)段所載明之方式作出；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均須檢討該等交易，以及在一封向董事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其副本須向聯交所之上市科提交)內確認，載明：
- (i)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及
- (iii) 沒有超逾最高限額，
- 及如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聘任或無法提供該函件，則董事須即時與聯交所之上市科聯絡；及
- (e) 本公司須在下一份及其後之每年年報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並包括上文(c)及(d)段內所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所作出之意見說明。

承董事會命
馮樹根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